附件10：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专题考察评估方法及技术说明**

一、《专业建设规划》制定质量评估  
 **【考察材料】**

《专业建设规划》文本、专业建设现状剖析材料、近三年工作计划与总结、其它相关依据材料。

**【考察内容】**

①专业建设现状分析（含存在问题及成因剖析）是否客观、符合学校实际情况。②专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和制定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校的办学优势和发展定位；是否体现教育思想更新，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特色的形成；是否遵循了专业教育教学规律，符合本专业建设的实际状况。③考察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等“分项建设目标”和“阶段建设目标”及其任务的确定，是否明确、具体；措施是否得力、可行，并有学校相关政策和经费作为保障。

本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1.1、1.2、2.1、2.3、3.1、4.1、4.2等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考评要求】**

根据“专题考察评估量表”所示的项目（指标）及其评估标准，作出定量与定性的评价。其中，定量部分须按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定性部分须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明确的改进意见。

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评估

**【考察材料】**

在校四个年级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期课程表》、相关统计报表及学校关于教学计划变更情况的说明。

**【考察内容】**

①《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是否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更新，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②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规格是否符合教育部相关文件的基本要求；③课程体系结构是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了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④各类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的学时学分比例，是否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⑤《培养方案》文本的形成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本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1.1、1.3、4.1等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考评要求】**

根据“专题考察评估量表”所示的项目（指标）及其评估标准，作出定量与定性的评价。其中，定量部分须按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定性部分须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明确改进意见。

三、课程教学运行质量评估

**【考察目的】**

1.了解各专业课程教学过程的运行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2.了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课程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的完善程度。

3.了解教师执行教学规范、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4.了解学生现具的知识能力水平等情况。

本项各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1.3、3.2、4.2、6.1、6.2、7.1等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考察对象】**

专家进校前两个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每位专家抽查1个专业的2门课程进行考察评估。

**【材料抽调】**

1.材料类型：被抽查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表》、《课程考试试卷》（含命题计划、AB样卷、评分标准、1个班学生试卷、试卷分析表）、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以及学生评教成绩（提供原始材料）。

2.抽调方法：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所示计划确定课程；②根据课程抽调相关配套材料；③对于未能提供的课程及相关材料，被评专业须作出书面说明。

**【考评要求】**

1.以课程为单位分别核查《课程教学大纲》与《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计划》与《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试试卷》（知识内容与能力考查）与《课程教学大纲》等两两之间的符合程度，并对课程教学运行质量作出判断。

2.根据各“专题考察评估量表”所示的项目（指标）及其评估标准，分别考察各相关评估材料，并作出定量与定性的评价。其中，定量部分须按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定性部分须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明确改进意见。

3.查阅学校教学管理文件中有关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并对其编制及执行质量作出判断。

**（一）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质量**　　**【考察内容】**

①课程教学目标是否明确，并体现专业培养方案精神；②教学要求是否针对性强，符合课程性质特点和教育教学基本原则；③教学内容安排是否科学、重点难点突出、时数分配合理，并反映单元教学目标要求；④章节安排顺序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培养的形成规律；⑤大纲文本的编写是否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

**（二）教学进度计划编制质量**

**【考察内容】**

①课程教学的总时数和各单元（章节）教学时数的分配，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要求；②各单元教学内容的进程安排，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编排顺序或本课程的内在逻辑要求；③进度计划表的项目设置是否完整，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并便于操作；④教研室和院（系）审签手续是否齐全、执行是否认真；⑤实际使用的教材，与大纲规定的教材是否一致。

**（三）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考察目的】**

通过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要素的考察，旨在了解教师严谨治学和教书育人的状况，教师的教学设计水平和组织实施能力，以及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3.2、3.3、4.2、4.3等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考察对象】**

本学期在校四个年级专业理论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的教师课堂教学。每位专家考察评估2门课程，每门课程听课1节。

**【提供材料】**

学校需提供教师授课的《课程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度计划表》和使用的课程教材（教材可由上课学生提供）。

**【考评要求】**

①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为依据，对本节课讲授内容的执行进度作出评价。

②对授课使用的教材（是否新教材或优秀教材）以及教材内容的处理情况作出评价。

③根据“专题考察评估量表”所示的项目（指标）及其评估标准，作出定量与定性的评价。其中，定量部分须按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定性部分须就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及手段的运用，是否有利于课时教学目标的实现，以及教学的实际效果作出评价。

**（四）课程考试运行质量**

1.命题计划

**【考察内容】**

①考查知识内容的覆盖面及其构成比例，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且题目数量适宜；②测试题型的选用，是否符合课程性质特点及教学目标要求，且较高能力层次的测试题型及分值所占的比例是否适宜；③试题取样、题意表述及题目分值是否符合命题要求；④题型及题目的编排是否合理，答题说明、图表符号及卷面设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⑤评分标准是否正确，答题及评分要点是否明细、具体，便于操作；⑥A、B复本试卷能否做到两卷等值，且重复题未超过规定比例；⑦教研室和系（院）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执行是否认真。

2.阅卷评分

**【考察内容】**

①评分标准的执行是否严格，题目判分是否准确；②卷面计分是否规范，符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③试题、题型和试卷的分数合成是否无误；④分数更改有无教师签名。

3.试卷分析

**【考察内容】**

①对学生答卷反应的诊断是否准确，对学生普遍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是否透彻；②教师能否针对教学的主要薄弱环节和学生答题的倾向性错误，明确提出日后改进措施；③教研室和系（院）审签手续是否齐全、执行是否认真。

4.成绩统计

**【考察内容】**

①学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构成比例，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规定要求；②学生平时成绩有无评分依据材料；③教研室和院（系）审签手续是否齐全、执行是否认真。

四、实践教学运行质量评估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估**

**【考察目的】**

通过本专题考察评估，旨在了解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现具的科学研究水平；了解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的完善程度及执行效果；了解教师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及严谨治学的师德风范。

**【考察对象】**

近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材料抽调】**

①材料类型：以学生论文（设计）为单位，每篇论文（设计）须同时附有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学生答辩记录、论文（设计）评审意见、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

②抽调数量：每位专家抽调同专业10篇论文或设计，重点考察2篇。

③抽样方法：采取系统抽样（即等距抽样）方法随机确定学生学号，或根据论文（设计）的题目、成绩评定等级的分布情况进行选取。

本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3.3、6.1、6.2、7.1、7.2等观测点的评价依据。

**【考察内容】**

毕业论文：①论文选题是否结合实际，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并具有实际价值或一定的理论意义；②学生查阅文献、方案设计、方法手段运用、知识综合运用、理论分析、外文应用等能力水平；③论文撰写是否做到主题突出、论证严密、结论正确；④论文内容的编辑及其排版印刷、图表绘制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⑤论文管理运行是否有序，教师指导是否认真，成绩评定是否恰当。

毕业设计：采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通用的评估量表。

**【考评要求】**

①查阅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及质量标准，对其编制质量及执行效果作出判断；②核查教师指导资格和指导篇数是否符合管理规定，并对相关统计报表的信度进行验证；③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对学生的专业知识、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以及教师科研素养和治学态度作出判断；④根据相关“专题考察评估量表”，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其中，定量部分须按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定性部分须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明确改进意见。

**（二）学生专业（应用）技能测试**

**【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为在校三、四年级学生，参加测试学生人数可视测试项目组织实施的方便或具有统计意义等情况，由专家组自行确定。

**【测试内容】**

测试项目需能反映学生所在专业的基本技能（或者应用技能），有关测试具体内容及方法，由专家组自行确定。

**【测试分析】**

测试结束后，由测试专家填报《测试情况分析表》。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测试基本情况”，含测试目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二是“测试结果分析”，含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其定量分析须附学生技能测试成绩。

本专题测试，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7.1观测点的评价依

**（三）学生专业实习评估**

**【考察对象】**

近一届毕业生。

**【考察材料】**

考察材料为被考察年级的实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和实习成绩评定表，以及其它相关依据材料。每位专家随机抽调学生专业实习报告10份，重点考察2份。

**【考察结果】**

各位专家在考察后填写一份总体评价表。本专题考察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指标体系》中5.2、7.1观测点的评价依据。